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3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日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25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57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日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日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徒手竊取財物之行為情節，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害人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，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，參酌被告國小之智識程度，自述入監前從事冷氣工程工作，月薪約（下同）新臺幣3萬元，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251號

被 告 張日信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日信於民國113年6月8日6時28分許，在摩斯漢堡南京寧安店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前，見摩斯漢堡南京寧安店店員周梅芬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（品牌：捷安特、顏色：銀灰色、價值：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元，下稱本案腳踏車）無人管領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，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腳踏車逃逸。嗣因周梅芬於同日8時許下班時，發現本案腳踏車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周梅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日信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周梅芬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113年6月8日8時許下班時，發現停放在摩斯漢堡南京寧安店前之本案腳踏車遭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及翻拍照片各1份	證明被告分別於113年6月8日6時36分許、6時40分許，騎乘本案腳踏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、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與敦化北路交岔路口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日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

01 被告所竊得本案腳踏車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
02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
03 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
04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9 檢 察 官 郭宣佑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2 書 記 官 黃靖雯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